

## 第 3 節 法律面前 人人平等

###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

閱讀以下資料，並回答問題。

資料一：

#### 法律依據

- 《憲法》第三十三條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。
- 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五條：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。

資料二：

#### 內涵

- 法治精神的重要體現，任何人都不能凌駕於法律之上。
- 凡香港居民，不應因國籍、血統、種族、性別、語言、宗教、政治或思想信仰、文化程度、經濟狀況或社會條件等而受到歧視，他/她們在法律面前的地位是平等的。

香港如何落實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」？

我們能在不同的專門機構體現香港落實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」。專門機構有法院、律政司、平等機會委員會、法律援助署、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等保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。香港的立法如：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、《性別歧視條例》、《殘疾歧視條例》、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》及《種族歧視條例》也能體現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」，其中不同的歧視條例主要是保障弱勢社群。

## 第 3 節 法律面前 人人平等

### 公平公正審訊

閱讀資料，並回答問題。

資料一：

#### 公平公開的審訊

在法治社會，任何人被定罪前都應該獲得法庭不偏不倚的審訊。

公平公開的審訊是法治精神的重要體現。

#### 《基本法》第八十七條規定：

任何人在被合法拘捕後，享有盡早接受司法機關公正審判的權利，未經司法機關判罪之前均假定無罪。

資料二：

#### 被告人有權盡早接受公正審判

任何人在被合法拘捕後，享有盡早接受司法機關公正審判的權利，不得隨意拖延。延誤執行公義無異於拒絕給予公義。

資料三：

#### 被告人享有緘默權

在警方盤問或者法院審訊過程中，被告人可以保持緘默。

資料四：

#### 無罪推定

根據無罪推定原則，證明被告人犯罪的責任在於控方，控方需要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證明被告所犯罪行，被告人沒有責任提出證據證明自己無罪。

如何令審訊達到公平公正？

公正審判是指對訴訟各方，無論是控方還是辯方，皆公平公正。

在拘捕及落案起訴被告人後的首次法庭聆訊，控方都會請求法庭給予時間以

便搜集證據，向律政司就控罪是否合適索取法律意見，然後決定裁判法院、

區域法院還是原訟法庭才是適當的法院級別就控罪進行審訊。

在這個階段，法庭不會聽取被告人的答辯；而為對控方公平起見，法庭會給控方

時間為案件做準備。控方一旦準備妥當，便會提供所有相關的檢控資料給被告人；而

被告人亦必須獲給予充足的時間考慮及準備其辯護。當控辯雙方均大致做好準備，

案件便會進行答辯；如果被告人不認罪，案件就會在選定的法院級別編定審

訊日期。法庭會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安排最早的日期進行審訊。

#### 小知識：公平公開審訊的例外情況

根據司法公開的原則，除了少數極為例外的情況（例如涉及兒童事宜的案件），所有法庭聆訊均開放予公眾旁聽。區域法院及以上級別法院的判案書、裁決理由及判刑理由亦可在司法機構網頁查閱。這些都確保了透明度。\*

根據《香港人權法案》第十條 [比照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十四·一條]，「法院得因民主社會之風化、公共秩序或國家安全關係，或於保護當事人私生活有此必要時，或因情形特殊公開審判勢必影響司法而在其認為絕對必要之限度內，禁止新聞界及公眾旁聽審判程序之全部或一部」。

《香港國安法》第四十一條第四款規定：「審判應當公開進行。因為涉及國家秘密、公共秩序等情形不宜公開審理的，禁止新聞界和公眾旁聽全部或者一部分審理程序，但判決結果應當一律公開宣佈。」

## 第3節 法律面前 人人平等

### 「辯護權」及「法律援助」

閱讀以下資料及觀看法律援助署〈法律面前人人平等〉短片，並回答問題。

資料一：

#### 被告人享有辯護權

- 被告人有權自己或通過律師作出辯護。
- 法院必須給予他提出證據、傳召證人、盤問證人、陳詞和辯護的機會。
- 法官作出判決，必須在判詞中說明判決的理由。

資料二：



[https://www.lad.gov.hk/images/video/2019LAD\\_chi.mp4](https://www.lad.gov.hk/images/video/2019LAD_chi.mp4)

1. 甚麼是法律援助？誰可以申請法律援助？

法律援助是為合資格的申請人，在民事或刑事訴訟中提供代表律師或大律師的服務。

任何人士，不論是否香港居民，只要申請人的財務資源符合法定規定，而案情又具合理理據提出訴訟或抗辯，並牽涉在一些法院的法律程序，便可申請法律援助。

2. 法律援助適用於在哪些法院審理的案件？

-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(1) 小額錢債審裁處 | (2) 原訟法庭 | (3) 上訴法庭   |
| (4) 終審法院    | (5) 區域法院 | (6) 死因裁判法庭 |
- A. (1)和(2)  
B. (1)、(2)、(3)及(4)  
C. (2)、(3)、(4)及(5)  
D. (2)、(3)、(4)及(6)

C